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35號

原告 曹宇萱

被告 陳亮穎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499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另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 官 蔡玉琪

法 官 李建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柏方